

近三年无重大诉讼事项的说明

经我公司自查及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核查，截至本说明签发之日，我公司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、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、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

2014年2月27日

